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11]071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 68

采　　购　　人：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磋商 24
6. 授予合同 26
7. 纪律和监督 27
8. 政府采购政策 28
9. 代理服务费 30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1
11. 未尽事宜 3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
12. 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
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1. 评审办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审程序 4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68

2、项目名称：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87000.00元

最高限价：387000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HJYZC[2026111]070号-1	第一标段	387000	387000	否	38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全网行为管理（防翻墙工具）、下一代防火墙、运行服务及设备托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要求：合格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它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

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 至 2026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毛晓杰

联系方式：0372-81173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13103628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13103628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毛晓杰 联系方式：0372-8117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 702 联系人：郭瑞霞 联系电话：1310362899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387000.00元 最高限价：387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6年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行维护项目全网行为管理（防翻墙工具）、下一代防火墙、运行服务及设备托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现场考察的需要，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约定现场考察事项，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1.2	磋商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87000.00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能超过该最高限价，高于此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废标处理。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出的形式	
2.2.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由采购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5.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服务费10000元。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①设备购置款：新购设备（全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设备费（金额以报价明细为准）。（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②运维服务费及设备托管费（合同总价扣除设备费后的部分，按一年包干）：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出运维服务履约考核申请，采购人按《运维服务履约考核标准细则》（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评定年度综合得分，并据此支付运维服务费；得分与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的对应关系见该细则。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履约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 4.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11.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

		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11.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
11.4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 5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5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本国产品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7	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11.8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1.9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名称：滑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滑县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毛晓杰 联系方式：0372-811736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光电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3幢7层 702 联 系 人：郭瑞霞 联系方式：13103628993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
11.10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响应）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11.11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供应商若对本项目有现场考察的需要，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约定现场考察事项，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响应承诺函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偏差表

（8）服务方案

（9）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10）供应商简介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将按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7）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性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注：磋商小组会成员有本章第5.2.3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如属于违法行为，则向有关监督主管部门报告。

5.2.4 磋商

⑴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⑵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5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6.3 供应商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 授予合同

6.1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 （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

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6.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履行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6.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成交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 价格及其它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6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8.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服务费10000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中标成交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退还代理服务费。

（4）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成交无效，缴纳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标成交后未缴代理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从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证明材料由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①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②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有效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3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3×100。
2.2.2（2）	**技术部分（50分）**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20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有条款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标文件技术及服务参数要求的，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分。 1、带“★”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3 分； 2、不带“★”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技术要求里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默认此项不满足。
		采购设备供货方案（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设备内容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 方案针对性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可直接落地的得 5 分；方案完整，覆盖全部采购要求，内容通用，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简略，有缺项，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运维服务方案（25 分）	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10 分）。 方案组织清晰，7×24 咨询、巡检、重保、运维报告、保密等机制完整落地的得 10 分；方案组织明确，服务内容齐全，保密、重保等内容偏简略的得 8 分；方案组织机构模糊，特

			殊保障、保密或运维报告等关键服务内容不合适，方案可操作性弱的得6分；方案组织模糊，缺重保、保密或运维报告等关键内容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置措施（10分）。 措施落实"30 分钟到场、2 小时修复"及重大/紧急/一般故障分级响应（15 分钟/1 小时/2 小时到场等）根据项目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完善可行的得10分；措施落实到场、修复、分级响应时间等内容与实际不符的，但措施基本可性的得8分；措施落实到场、修复、分级响应等内容可行性落地性差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配置与保障措施（5分）。 措施明确 ≥2 人专职队伍、维护工具/车辆/防护用具、安全保密协议、维护记录与考核机制均完善可行的得5分；措施内容有欠缺或可行性弱的得3分；措施有缺陷的得1分。
2.2.2（3）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要求（4分）**	202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相关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人员资质（16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8分。 2、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网络/信息安全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证书的得4分。最高得8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证书失效、人员社保不符均不予计分。**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的内容：_____、范围：_____和要求：_____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 质 量 要 求 及 服 务 方 对 质 量 承 诺 条 件 及 期 限 （ 依 据 采 购 内 容 要 求）：_____。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支付条件

1.付款方式：①设备购置款：新购设备（全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设备费（金额以报价明细为准）。（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②运维服务费及设备托管费（合同总价扣除设备费后的部分，按一年包干）：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出运维服务履约考核申请，采购人按《运维服务履约考核标准细则》（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评定年度综合得分，并据此支付运维服务费；得分与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的对应关系见该细则。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①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②由采购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

2.验收时间：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设备安装完成；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10个工作日内提出运维服务履约情况考核申请。

3.验收方式：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设备安装完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验收。②在合同约定服务期满10个工作日内提出运维服务履约情况考核申请，由采购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5.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验收程序：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采购设备安装完成，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②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出运维服务履约考核申请，采购人按《运维服务履约考核标准细则》（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评定年

度综合得分，并据此支付运维服务费；得分与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的对应关系见该细则。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考核结果，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报告，履约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回扣 ”、“礼品 ”，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损毁、丢失甲方相关文件或办公设施的，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甲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范围、要求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

次维保，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额___%的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1	设备硬件维护服务	核心路由器（维护对象，含定期巡检、故障诊断与维修、配置备份、易损件更换等,具体服务标准见本章运维服务要求）	2	台
2		核心交换机	2	台
3		防火墙	2	台
4		入侵检测与漏洞扫描	1	台
5		行为审计系统	1	台
6		堡垒机	1	台
7		日志管理软件	1	台
8		分支点接入设备	93	台
9	网络设备运行运维	针对全网核心网络设备及分支接入设备开展常态化运行监控、配置运维、连通性保障工作。	1	项/年
10	安全设备及系统运行运维	聚焦安全设备策略、系统功能、审计日志、安全告警开展运维，保障全网安全防护体系有效运行。	1	项/年
11	设备托管	电费、精密空调、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费用	1	项/年

备注：序号 1－8 为存量设备维护对象，其具体维护服务内容由序号 9－10 及本章"三、运维服务要求"统一规定，报价时纳入 9－10 整体运维项，不另行计列设备购置费；新购设备（全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详见本章"二、采购设备参数"。

二、采购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全网行为管理（防翻墙工具）	1.国产化硬件平台；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20Gb，应用层吞吐量≥6Gb，带宽性能≥4Gb，支持用户数≥40000，包转发率≥625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75000，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000。 2.硬件规格要求：标准2U架构或等效机架/台式/模块化架构，冗余电源或等效高可用供电方案，内存大小≥32G或满足本项目策略运行、日志缓存和报表查询需要的等效配置，硬盘容量≥128G SSD+960G SSD或满足日志留存、审计数据保存和系统运行需要的等效存储配置，接口≥4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SFP+2万兆光口SFP+，或可通过设备自带接口、扩展模块、光/电转换模块、复用端口等方式实现同等接入和扩展能力。 3.支持路由模式、单臂模式、网桥模式、旁路模式。 4.★设备应具备对在线用户/终端、网络流量、应用访问、用户行为日志、终端/资产接入、违规或安全事件、系统运行状态等数据进行集中展示、查询、统计、分析和导出的能力，统计结果应能支持采购人开展运行状态监测、异常排查、行为审计和运维报告编制。相关能力可通过管理首页、仪表盘、报表模块、日志模块、独立管理组件或等效技术方式实现，不限定特定页面名称、菜单结构、图表样式、展示位置或技术路线。（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5.支持网络故障排查，支持PPS异常、丢包异常、ARP异常、内网DOS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 6.支持终端防翻墙功能，内置代理工具识别规则库，可检测并封堵内网终端使用的违规代理软件；支持对检测到的代理工具执行流量封堵、提醒违规用户、惩罚违规用户等处置动作，封堵动作可独立开关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等效材料（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7.★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线路空闲值可自定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等效材料（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8.支持代理控制功能，可配置上网权限策略禁止内网用户使用外部HTTP代理及外部SOCKS4/5代理上网，策略可关联指定用户/用户组生效。 9.★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	1	台

		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等效材料（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10.支持发现常见的私接路由（或者共享软件等）共享网络的行为，以IP或用户名的维度统计一段时间内的趋势图。 11.★为保障网络通畅，支持通过抑制P2P的下行丢包，来减缓P2P的下行流量，避免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拥堵的问题，最大化利用网络带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等效材料（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12.质保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		
2	下一代防火墙	1.性能及部署：网络层吞吐量≥10G，并发连接数≥400万，新建连接数≥10万；≥6个千兆电口；或可通过扩展模块、光/电转换模块、复用端口等方式实现同等接入能力；支持路由、透明、虚拟网线、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模式。 2.规则库：配置包括WEB应用防护识别库、IPS特征库、僵尸网络防护库、URL&应用识别库、AV防病毒库，或提供能够实现入侵防御、Web应用防护、僵尸网络/恶意域名识别、URL与应用识别、恶意代码防护等同等安全能力的规则库、特征库、威胁情报库、集中管理平台或等效机制；提供三年定期更新，保持设备具备检测防御最新威胁的能力。 3.勒索病毒防护：具备独立防护模块，可自动评估指定业务勒索风险并生成应用防护策略 4.恶意域名防护：具备恶意域名重定向能力，可定位内网僵尸网络病毒终端真实IP。 5.DDoS及异常攻击防护：支持ICMP、UDP等多种协议DDoS防护，抵御多种异常攻击类型。 6.僵尸主机检测：具备检测功能，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120万种，或提供覆盖恶意域名、恶意IP、远控通道、异常外联、失陷主机通信等对象的等效规则库、威胁情报库、行为分析模型或集中管理平台检测能力，可识别主机异常外联行为。 7.★产品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或采用本地威胁情报库、离线更新、专网情报服务、集中管理平台、联动检测、行为分析等等效技术方式，实现对恶意域名、恶意IP、远控连接、异常外联、已知攻击特征的识别、告警和阻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等效材料（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8.★产品应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投标人承诺函等效材料（承诺中标后实际部署功能与投标响应一致，采购人可在验收/履约中核查））； 9.质保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	1	台

三、运维服务要求

3.1 网络系统维保服务内容

3.1.1 服务咨询

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1.2 巡检保养

（1）每月对所有的局端设备的指示灯状态、处理器负荷率、内存使用情况、设备端口检查、日志等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及时处理；

（2）每月对所有的局端设备的配置数据进行导出和备份。

（3）每季对所有的局端设备的电源连接线、网络线缆、光纤线缆进行检查、规整绑扎、出现隐患及时处理。

（4）每半年对所有的局端设备的表面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表面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3.1.3 故障处理服务

（1）当出现软件、硬件故障时派人到现场及时判断故障、修复故障；

（2）当因易损硬件（电源模块、光模块、风扇等）损坏引起的故障，提供硬件维修及换新服务（能修的修、不能修的换新）；当因主要硬件（交换机主板、背板、引擎、接口板卡、整机等）损坏引起的故障，提供备件借用服务或提供替代应用解决方案，待采购人的硬件到位后，恢复原系统。

（3）提供故障维修时所使用的一切辅助材料；

（4）协助客户进行系统架构调整时所对应的硬件系统调整方案的制定；

（5）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法排除问题，需要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6）必要时对系统配置调优，将系统做调整并提升其性能；

（7）需要时按客户要求对设备的配置进行调整；

（8）对客户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建立相关维护档案；

（9）必要时对设备的软件版本进项行升级。

3.1.4 特殊保障

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等较特殊的临时性保障措施，供应商必须能按要求提供服务。

3.1.5 运维服务报告

在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月、季、年运维服务服告、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有针对性的系统优化建议报告等。所有报告需经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并作为采购人对履约情况考核的重要依据。

3.1.6 维护工作要求

1、提供7天×24小时响应，接到报修通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除故障；不能修复的应使用新配件、设备进行替换或提供其它解决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3、供应商应配备必需的维护工具、防护用具、通讯设备、工作车辆等。

4、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系统设备信息、设备资料、配置资料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资料外泄事件，采购人有权利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运维服务周期内，所有维护项目需有维护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护人员、维护时长、维护内容、维护照片等相关维护工作记录，并由项目单位签字确认后留存。

6、运维服务周期内发生信息安全、系统长时间瘫痪、造成政务负面舆情的，直接判定本次考核不合格。

7、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反馈最终结果。

8、考核仅针对当期对应节点，不免除供应商后续继续履约、整改、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

3.1.7 派驻维护人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能顺利实施，供应商派驻维护人员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对于的专业技能。

3.2 政务机房维保服务内容

3.2.1 硬件维保服务

主要是定期预防性维护和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紧急维护、故障的解决、及其他相关技

术支持服务等：

（1）设立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免费提供技术咨询；

（2）免费提供系统切换、微码升级、设备扩容技术服务；

（3）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4）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维修恢复；

（5）硬件设备预防性检查维护，保障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

（6）在系统升级、重大节假日、重大事件安保等对系统要求较高的重要时段，提供现场值班服务，以满足客户在系统升级、重大事件等情形下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的较高要求；

（7）进行技术交流和反馈，填写维护记录，并定期提供客户设备维护技术档案，以提高客户技术人员的日常维护水平和对问题的解决能力；

（8）对客户系统运行提供合理化建议并建立相关维护档案；

（9）根据用户环境，进行应急方案演练，协助用户建立所有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措施。

（10）客户进行硬件迁移时，协助迁移计划讨论与制定。

（11）不限次数的事故响应现场服务。

（12）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排除问题，需要提供替代解决方案。

3.2.2 系统软件维保服务

（1）电话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有关技术问题的解答及支持。

（2）系统的例行检查。包括错误信息及解决方案报告。

（3）系统性能调优及维护建议。

（4）协助客户进行安全性管理，帮助客户规划权限分配，管理控制系统使用者，保证数据安全性。

（5）协助客户进行系统调优，帮助客户根据性能调优方案，将系统做调整并提升其性能。

（6）维护所有系统的操作系统、双机软件，以保证其稳定运行；

（7）协助客户进行应用系统性能优化时和系统架构调整时所对应的硬件系统调整方案的制定。

（8）客户进行系统和数据备份迁移时，检查备份设备的可靠性并予以协助。

（9）在维护期内，进行版本升级。

（10）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维护文档，定期进行的技术交流。

（11）不限次数的事故响应现场服务。随叫随到的系统调优服务。

3.2.3 数据库维保服务

对数据库系统进行例行健康检查，根据健康检查的内容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检查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容错检查，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错误隐患；

（2）检查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配置健康情况；

（3）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4）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5）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6）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7）监控数据库性能、数据库运行状态、运行效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8）备份方式是否合理、备份数据是否可恢复；

（9）提供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3.2.4 应急响应服务

故障按照影响程度不同而分为重大故障、紧急故障和一般故障；

（1）重大故障指设施故障导致机房大面积关停，严重影响平台服务的情况。对于重大故障，一线现场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到场，并通知二线技术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响应，原则上 1 小时内定位故障，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紧急故障指设施故障导致机房部分关停，影响平台服务情况。对于紧急故障，一线现场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1 小时到场，并立即响应，原则上 2 小时内定位故障，8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客户方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二线支持人员至现场进行处理；

（3）一般性故障指除重大故障和紧急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对于一般故障，一线现场人员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2 小时内到场，并立即响应，原则上 4 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服务供应商需按照客户方要求，视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二线支持人员至现场进行处理。

3.2.5 巡检服务

定期对设备和业务系统进行巡检，完成巡检后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巡检服务报告》。巡检内容包括：

序号	维护细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硬件常规检查**		
1.1	机柜的检查	清除机柜表面积尘，确保机柜外观清洁。清除风扇和滤网积尘，风扇运转平稳，无异常杂音。	半年
1.2	主机的检查	清除主机表面积尘，确保机柜外观清洁。清除风扇和滤网积尘，风扇运转平稳，无异常杂音。	季
1.3	电源的检查	检查电源线及接线插座安全可靠情况。电源插头、插座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融化、松动等现象。	季
1.4	网络线缆检查	检查网线有无破损、折痕，接头接触是否良好。检查并测试网络线缆连接状况	季
1.5	联网设备布局情况变化	有变化及时通知客户方并更新文档	有变动时

巡检完后对应提出优化建议，如：

1、系统运行的日志信息，分析异常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2、提取设备的主要配置，分析其合理性，提出配置优化建议；

3、评估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提出整改建议。

3.2.6 灾难恢复服务

当系统发生崩溃等灾难后，作为紧急情况，应派遣工程师立即采取最有效措施。

设备出现故障修复后应有义务恢复设备上附属系统的恢复，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3《运维服务履约考核标准细则》

3.3.1 考核周期与依据

仅设年度考核（服务期满第 12 个月末），以采购人工作交办单、平台派单、系统记录及上级书面通报为扣分依据，避免主观判定。

3.3.2 考核指标与权重（量化，合计 100%）

表格

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量化口径）
故障响应及时率	25%	按 3.1.6 要求 30 分钟到场、2 小时修复及重大/紧急/一般故障分级响应达标率
巡检与维护记录完整率	15%	月/季/半年巡检、配置备份、维护记录（含照片、签字确认）完整度

指标	权重	考核内容（量化口径）
系统可用率 / 中断次数	20%	核心网络与安全防护体系年度可用率、计划外中断次数上限
安全事件与保密	10%	信息安全事件、资料外泄、保密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与配合	15%	月/季/年运维报告、优化建议提交及时性与质量、日常配合
专项任务配合	15%	见 3.3.3 三子项（各 5 分，合计 15 分）

3.3.3 专项任务配合考核（15 分）

子项一：″一道墙″安全排查整改配合（5 分）

供应商须配合完成省市数字政府安全″一道墙″平台下发的安全排查、漏洞修复、风险整改任务，按时限核实、处置、反馈并提交整改报告。未按时限完成排查核实或反馈，每超时 1 次扣 1 分，超 3 个工作日每次扣 2 分；通报风险未在指定期限闭环，每项扣 1 分，重复通报每项扣 2 分；未提交整改报告每次扣 1 分；因配合不到位导致采购人被上级通报或约谈的，本子项记 0 分。

子项二：省市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漏洞排查及防护值守（5 分）

演练前完成运维范围资产漏洞排查并提交报告；演练期间按要求安排防护值守，确保在岗、通讯畅通、响应及时；演练暴露漏洞按期加固闭环。未完成排查或未交报告扣 2 分；高危漏洞未在演练前整改或缓解，每项扣 1 分；值守缺岗、失联或响应超时每次扣 1 分，因值守缺位导致目标系统被判失陷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本子项记 0 分；暴露漏洞未按期加固，每项扣 1 分。

子项三：配合政务部门业务专网整合接入政务外网（5 分）

供应商须配合完成接入方案技术配合、网络策略配置、联调测试、连通性验证及运行监测，按采购人时限完成并反馈。未按时限完成技术配合，每项超时扣 1 分，超 5 个工作日每项扣 2 分；因配置错误或配合不到位导致接入失败、业务不通或反复整改，每次扣 2 分；未提交接入记录或测试结果每次扣 1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推诿每次扣 3 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整合接入被上级通报或整体任务未按期完成的，本子项记 0 分。

3.3.4 评分与等级

年度综合得分 = Σ（各指标得分 × 权重）。等级：≥90 优秀；80－90 良好；7

0－80 合格；60－70 基本合格；<60 不合格。

3.3.5 得分与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对应关系

表格

年度综合得分	运维服务费支付比例
≥90	100%
80－90	95%
70－80	90%
60－70	80%
<60	不低于 70%（至少支付该部分的 70%）

3.3.6 评定时限与申诉

采购人收到考核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定；成交人 3 个工作日内可申请复核，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最终结果。

3.3.7 其他

考核不免除成交人后续继续履约、整改、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发生信息安全、系统长时间瘫痪、造成政务负面舆情的，直接判定本次考核不合格。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承诺函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偏差表

八、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十、供应商简介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我方承诺服务期：_____，服务标准达到：_____标准。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 （如有）	规格型号（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注明：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偏差表

7.1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偏离描述”栏中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须提供说明或佐证材料的在“备注栏”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等信息。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注明所投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负偏离”/“正偏离”，须提供说明或佐证材料的在“备注栏”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等信息。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备注栏”标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等信息。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填报要点

1.产品名称要和采购文件中给定的货物名称一一对应填写，不得遗漏。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产品型号。产品名称及产品型号（如有）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等文件保持一致。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目前暂未实施，“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达到 80%（含）及以上；

2.☐ 未达到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单一产品采购不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未如实填报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